严禁携带私藏

各种凶器

宾州法律对凶器的定义是

任何能够致人身以严重伤害的器具

携带私藏凶器者将被警方逮捕，并被学校除名！无一例外！

任何学生，无论其年龄大小及所在年级高低，在校或其它地点参加课程学习或活动期间、或在往返学校或其它地点参加课程学习或活动的途中（包括乘坐校车或公共交通工具期间），一旦被发现携带私藏**凶器**，都将**被警方逮捕，并被教育局除名**至少一年。**携带私藏凶器的定义**为随身携带凶器，或者置凶器于书包、书桌或储物箱内的行为。

SDP WEAPONS POLICY POSTER - CHINESE